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新竹地檢署偵辦虎林國中重大車禍案

業經偵查終結，依法對彭姓被告提起公訴

壹、本署檢察官吳志中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辦民國113年9月16日在新竹市虎林國中前重大車禍造成多人傷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被告彭○超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下稱毒駕致死）及第284條過失傷害等罪嫌，爰依國民法官法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於今（13）日移請法院審理。

貳、簡要犯罪事實：

彭○超於113年9月15日至16日間先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Nimetazepam）、愷他命（Ketamine）與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美托咪酯（Metomidate）和依托咪酯（Etomidate）等毒品，明知毒品影響其感覺、協調與判斷能力，仍於16日下午4時許，駕駛自用小客

車並同時於車內施用含有美托咪酯、依托咪酯之電子菸彈。嗣彭○超駕車沿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往市區方向行駛，途經虎林國中前閃黃燈號誌路口時，因毒品效力發作影響判斷力，致不能安全駕駛車輛，超速並跨越雙黃線逆向駛入對向車道，撞擊鍾○平（搭載林○璇）、李○寶（搭載李○越、李○祥）之機車，造成鍾○平死亡，林○璇受有肝臟撕裂傷、乙狀結腸撕裂傷、膀胱破裂、骨盆骨折、鼻骨骨折等傷害、李○寶受有左側橈骨幹粉碎性骨折及左小腿撕裂傷；李○越受有左腳脛骨遠端骨折、左腳第一跖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李○祥受有左足開放性傷口、左足部第一第二及第三跖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害。嗣經警方獲報到場並經尿液檢驗確認彭○超之體內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標準而查獲上情。

參、主要涉犯罪名：

核被告彭○超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毒駕致死罪及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以同一駕車行為觸犯毒駕致死罪（1罪）及過失傷害罪（4罪），共5罪間，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應從一重之毒駕致死罪嫌論處。

肆、其他說明：

一、本次毒駕事件導致多人傷亡，為阻斷毒品對社會危害，本署檢察官同步指揮新竹市警察局，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2.0」啟動毒品溯源機制，深入追查被告毒品來源。針對毒品上游藥頭，本署已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獲准，希冀從源頭斬斷毒品供應鏈，杜絕類似悲劇再度發生，遏止毒品對社會危害。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自本案發生後即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全程關懷並即時發放慰問金、重傷醫療及心理輔導，另提供相關經濟支援並同時委請律師提供法律服務；新竹分會將秉持「一路相伴」精神，於國民法官審理程序繼續支持受害者家屬走過傷痛。

三、本案適用國民法官法程序進行審理，本署期許透過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以發現真實、展現社會公義。